

工程造价及资产评估咨询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2-11-7

A 包、B 包

框架协议公开征集文件

征 集 人：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税金融工作局
征集人代理单位：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框架协议公开征集邀请函

第二章 征集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第三章 征集文件须知及总则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工程造价及资产评估咨询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工程造价及资产评估咨询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2022-11-7

三、采购需求：

A包：预算造价咨询入库备选单位 10 家；

B包：结算造价咨询入库备选单位 10 家；

C包：资产评估入库备选单位 2 家。

四、最高限价：

A包：国家相关指导收费（豫发改收费【2008】2510 号文）最低标准（基本费以审定总价为基数；核减额奖励以送审总价-审定总价为基数）的 35%为最高限价；

B包：国家相关指导收费（豫发改收费【2008】2510 号文）最低标准（基本费以审定总价为基数；核减额奖励以送审总价-审定总价为基数）的 35%为最高限价；

C包：国家相关指导收费（发改价格【2009】2914 号文）最低标准的 40%为最高限价；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五条”、《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精神，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则给予总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④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六、供应商资格：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6.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6.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6.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纳税和社保）；

6.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约能力承诺书）；

6.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6、（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查询截图)。

6.7、特定资格要求:

A包、B包:投标人具有工程概算、预算、结算审核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同时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且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已缴纳近一年及以上社会保险(以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网上查询截图为准,已退休需提供退休证)。

C包:投标人需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文件;拟派项目负责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已缴纳近一年及以上社会保险(以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网上查询截图为准,已退休需提供退休证)。

6.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9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注:供应商可对多个标包递交投标文件,但只能中一个标包,若同一供应商被推荐为两个标包或两个标包以上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照标包序号采取“取前舍后”的原则。

七、框架协议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八、获取征集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征集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下载征集文件;

注: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

①办理数字证书: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pyggzy.com/>)上查看办事指南,准备办证资料,携带数字证书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前往数字证书受理点办理。受理场地:濮阳市振兴路与安康路交叉口向西200米路南(安康路32号濮医北区入口对面),客服电话400-112-3838 联系电话:16639338626;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绿地之窗云峰座A座1011室,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 联系电话:0371-85519951。

②详细操作可参考“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办事服务一系统操作指南。

4、售价:无

九、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十、响应文件上传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电子标投标注意事项:

1、时间:2022年12月1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址: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4、下载征集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在公告规定时间,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获取电子征集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

此为获取电子征集文件的唯一途径。

5、投标文件递交流程：供应商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http://www.pyggzy.com/>)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政府采购”进行登录，选择所投项目，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如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可以重新上传。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

6、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按时进入网络与本项目相匹配网上开标室，按指令进行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7、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全部解密完成，系统自动唱标。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一、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 年 12 月 1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址：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十二、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三、征集人：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税金融工作局

联系人：刘艳军、宋春辉 电话：0393-6106991 6109968

地址：濮阳市中原路西段

征集人代理单位：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勤 联系方式：15139373219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5号2号楼13层1306号

发布人: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2年11月 23 日

‘第二章 征集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工程造价及资产评估咨询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	采购编号	2022-11-7
4	服务地点	濮阳境内
5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A包：国家相关指导收费（豫发改收费【2008】2510号文）最低标准（基本费以审定总价为基数；核减额奖励以送审总价-审定总价为基数）的35%为最高限价； B包：国家相关指导收费（豫发改收费【2008】2510号文）最低标准（基本费以审定总价为基数；核减额奖励以送审总价-审定总价为基数）的35%为最高限价；
6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7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和征集文件相关技术要求
8	征集内容	A包：预算造价咨询入库备选单位 <u>10</u> 家； B包：结算造价咨询入库备选单位 <u>10</u> 家；

第三章 征集文件须知及总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工程造价及资产评估咨询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	征集人	征集人：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税金融工作局 联系人：刘艳军、宋春辉 电话：0393-6106991 6109968 地址：濮阳市中原路西段
2	征集人代理机构	征集人代理机构：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勤 电话：15139373219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5 号 2 号楼 13 层 1306 号
3	项目名称	工程造价及资产评估咨询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服务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
7	服务质量要求	满足征集人需求及国家、行业要求
8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本合同采用阶梯式固定费率计费。工程预、结算审查委托费由基本费和审核增减追加费构成。 合同收费按发改委相关收费标准的最低值乘入围单位报价均值。单个委托项目按上述方法计算收费，不足 1500 元的，按 1500 元支付。 以抽调工程造价咨询人员方式审核项目的，费用标准按 300 元/人、工日结算。
9	验收方式	征集人验收
10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纳税和社保）；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约能力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查询截图）。

		7、特定资格要求: A包、B包: 投标人具有工程概算、预算、结算审核能力;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同时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且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已缴纳近一年及以上社会保险(以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网上查询截图为准, 已退休需提供退休证)。 C包: 投标人需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文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已缴纳近一年及以上社会保险(以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网上查询截图为准, 已退休需提供退休证)。 7.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注: 供应商可对多个标包递交投标文件, 但只能中一个标包, 若同一供应商被推荐为两个标包或两个标包以上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则按照标包序号采取“取前舍后”的原则。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投标人, 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由征集人或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查询截图)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16	招标人修改、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17	服务区域	征集人指定地点
18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资料	/
19	投标截止时间	以公告时间为准
20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3	投标文件份数	1、网上递交一份电子投标文件, 网上递交网址为《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 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需在开标时由供应商按时进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按指令进行远程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未按要求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致使投标文件无法打开影响评审的, 其投标无效。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征集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 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24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GEF 或规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 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投 标 文 件 制 作 详 细 操 作 可 参 “ 濮 阳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平 台 http://www.pyggzy.com/” 办事服务— 操作指南- 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投标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 评委会查看核对。 3、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废标处理。
25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上传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打印 回执单确认。 2、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征集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26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1、解密方式：网上解密 1、远程解密、网上不见面开标。 2、投标人（供应商）开标现场不再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不再参加现 场开标会。各投标人（供应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要求准时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www.pyggzy.com/（注： 用 IE 浏览器），参加网上远程开标活动。通过濮阳市电子招投标系统行网上远程解密投标文件、异议澄清、谈判报价等。各投标人（供应商应确保自己的计算机、网络等状况良好。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 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报价不成功， 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征集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27	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进行电子签章并加签投标人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
28	最高限价	A 包：国家相关指导收费（豫发改收费【2008】2510 号文）最低标准（基本费以审定总价为基数；核减额奖励以送审总价-审定总价为基数）的 35%为最高限价； B 包：国家相关指导收费（豫发改收费【2008】2510 号文）最低标准（基本费以审定总价为基数；核减额奖励以送审总价-审定总价为基数）的 35%为最高限价；
2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公告
30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公告
32	资格审查委员会	1、资格审查委员会：由征集人负责资格审查
33	代理费用收取	按照财库【2018】2 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费用为：入围供应商分别收取：小写：10000 元整， 大写：壹万元整；由入围中标方向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
34	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共 5 人，其中业主代表 1 人，在河南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经济专家、技术或法律专家 4 人。

3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A包：预算造价咨询入库备选单位 10 家； B包：结算造价咨询入库备选单位 10 家； C包：资产评估入库备选单位 2 家。
36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7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 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8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9	询问和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材料包含质疑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合同及社保、质疑供应商营业执照等材料。
4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41	其他规定	1. 本次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开标现场亦无需递交征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以供评审。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因扫描件不清晰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服务行业。
42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	①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 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五条”、《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精神，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则给予总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43	报价要求	唯一报价，供应商报价应在不低于供应商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且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单位最高限价
44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45	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1）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选定预算造价咨询入库备选单位 10 家；结算造价咨询入库备选单位 10 家；资产评估入库备选单位 2 家。 （2）在入围供应商中，确定平均报价作为所有入围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成交价格。
4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

47	框架协议模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
备注：需签订框架协议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所叙述项目的框架协议公开征集文件。

2、定义

2.1 “征集人”系指：采购人，“征集人代理单位”系指：采购人代理机构。

2.2 “入围供应商”系指符合要求的法人。

2.3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规定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征集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4 “货物”系指卖方按征集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征集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以及其他类似的伴随义务。

2.6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上门、免费维护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以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3、项目概况：详见招标公告

4、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5、合格的服务为入围供应商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采购范围内全部招标内容全面负责。

6、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报价。

7、投标费用

本项目征集文件为免费提供，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8、保证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二、征集文件

9、征集文件的构成

9.1 征集文件正文部分

9.1.1 征集公告

9.1.2 征集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9.1.3 征集文件须知及总则

9.1.4 评标方法

9.2 征集文件附件部分

9.2.1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9.2.2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投标人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征集文件正文部分”与“征集文件附件部分”如有不致

的地方，应以“征集文件正文部分”为准。

10、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征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征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10.2 征集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征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0.3 征集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投标文件

1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点击下载专区，下载《濮阳市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按照操作说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

详见第六章内容

13、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报价应在不低于供应商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且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单位最高限价。

13.2 供应商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所投内容全部价款、相关税款、培训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供货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13.4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应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15、投标文件的签署

15.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制作完成。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6.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上传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

文件，并打印回执单确认。

16.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16.3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按时网络进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网上开标室，按指令进行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 、 开标、评标、定标

17、开标时间、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开标地点；

18、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业主代表 1 人，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 4 人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评标原则

19.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19.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售后服务好。

19.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20、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的，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0.1.2 如投标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废标：

20.2.1 投标文件中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没按征集文件要求签字和加盖印章；

20.2.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格式编写或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20.2.3 投标文件的内容弄虚作假的；

20.2.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0.2.5 不符合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0.2.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温馨提示：若供应商报价过低，需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材料，以备专家核实）

20.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 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 采取书面形式。供应商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

23、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征集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24、定标

评标委员会推荐 A 包：预算造价咨询公司入库备选单位 10 家, 当供应商数量低于 10 家（含 10 家）时，采用合格制，即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全部确定为中标人；当供应商数量多余于 10 家（不含 10 家）时，采用综合评分法，即通过评审后按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名前 10 位的为中标人。如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评标委员会推荐 B 包：结算造价咨询公司入库备选单位 10 家, 当供应商数量低于 10 家（含 10 家）时，采用合格制，即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全部确定为中标人；当供应商数量多余于 10 家（不含 10 家）时，采用综合评分法，即通过评审后按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名前 10 位的为中标人。如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评标委员会推荐 C 包：结算造价咨询公司入库备选单位 2 家, 当供应商数量低于 2 家（含 2 家）时，采用合格制，即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全部确定为中标人；当供应商数量多余于 2 家（不含 2 家）时，采用综合评分法，即通过评审后按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名前 2 位的为中标人。如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六、 授予合同

25、中标通知

25.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入围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3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6、签订合同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征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征集人应当确保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征集人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除征集人和采购人另有约定外，合同授予的采购文件资料由采购人负责保存。征集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若中标人未能或拒绝按征集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征集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中标人。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无正当理由由放弃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采购当事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26.1 征集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中标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6.2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协议价格确定合同总价的，合同中应当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包括服务项目用于计算合同价的工日数、服务工作量等详细工作量清单。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者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26.3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

汇总公告应当包括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和所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其成交合同总数和总金额。

27、变更采购合同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征集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政府采购合同，但所有补充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七、 其 它

28、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进行支付。

29、招标结束后，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回。

30、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质疑期及质疑需要提交的资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执行）。

- 31、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32、本征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第四章 评标方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文件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符合第三章 征集文件须知及总则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三章 征集文件须知及总则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三章 征集文件须知及总则
		财务要求	符合第三章 征集文件须知及总则
		信用查询	符合第三章 征集文件须知及总则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三章 征集文件须知及总则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三章 征集文件须知及总则
		质量标准	符合第三章 征集文件须知及总则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 征集文件须知及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入围单位。

1、初步评审

1.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征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征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有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 (4)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征集文件要求报出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6)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方案部分未按征集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配置、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8) 投标文件中的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参数规格标准有明显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报价进行评审，对异常低价给予重点审查，凡不能合理解释及提供书面说明该投标报价构成因素的异常低价，或解释及书面说明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判定为低于成本价，按无效标处理。
- (11) 不符合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2.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1 评分标准：

详见综合评分表。

2.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推荐 A 包：预算造价咨询公司入库备选单位 10 家，当供应商数量低于 10 家（含 10 家）时，采用合格制，即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全部确定为中标人；当供应商数量多于 10 家（不含 10 家）时，采用综合评分法，即通过评审后按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名前 10 位的为中标人。如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评标委员会推荐 B 包：结算造价咨询公司入库备选单位 10 家，当供应商数量低于 10 家（含 10 家）

时，采用合格制，即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全部确定为中标人；当供应商数量多于 10 家（不含 10 家）时，采用综合评分法，即通过评审后按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名前 10 位的为中标人。如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评标委员会推荐C包：结算造价咨询公司入库备选单位2家, 当供应商数量低于2家（含2家）时，采用合格制，即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全部确定为中标人；当供应商数量多于2家（不含2家）时，采用综合评分法，即通过评审后按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名前2位的为中标人。如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综合评分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报价评分标准（10分）	国家相关指导收费（豫发改收费【2008】2510号文）最低标准（基本费以审定总价为基数；核减额奖励以送审总价-审定总价为基数）的 35 %为最高限价；投标人可在此基础上对基本费率和核减费率进行折扣收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折扣）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0；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40分）	企业内部管理及质量控制（16分）	（1）企业组织机构：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企业组织机构框架图及其组织机构健全性，（0-8分）。 （2）审核质量内部控制体系：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审核质量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性，（0-8分）。 以上内容被评标委员会不认可或者不提供不计分。
		组织项目审计计划（24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审核工作制度，（0-4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审核工作进度计划措施，（0-4分）；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审核工作流程，（0-4分）； （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含项目负责人）岗位职责，（0-4分）； （5）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审核工作内容、方法和措施，（0-4分）； （6）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政府投资特点应采取的重点控制方法和措施，（0-4分）； 以上内容被评标委员会不认可或者不提供不计分。
3	企业综合实力评分标准（50分）	企业业绩（15分）	2019年1月1日以来作为企业参与过建筑与装饰、市政、园林与绿化、水利、公路等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每份合同得3分，满分15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造价咨询企业人员其他资格证书（15分）	1. 拟派人员中具有：同时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含项目负责人）每人加3分，仅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中级职称每人加2分，不重复得分，最多加10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及社保部门开具的近半年的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注册造价师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 2. 拟派人员中，注册造价师人数满足8人以上（含8人）的得5分，注册造价师人数满足8人以下、4人以上（含4人）的得4分，注册造价师人数满足4人以下、1人以上（含1人）的得2分（提供注册证扫

			描件及社保部门开具的近半年的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注册造价工程师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
		办公场所 (20分)	在濮阳城区拥有（购买或租赁）办公场所200 m ² 以上（含），并具有相应办公设备，得20分；在濮阳城区拥有自有办公场所200m ² 以下、50 m ² 以上（含），并具有相应办公设备，得10分。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办公场所的房屋所有权（不动产）证明或双方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不得短于2024年12月底）的复印件及办公场所现场照片复印件。

注：1、所有合格供应商报价高于预算价的为无效报价；

2、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 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五条”、《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精神，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则给予总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2%；

2.3.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中标后项目单位和中标单位依据实际情况自行修改)

委托人:

咨询人:

双方经过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2. 服务类别: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3. 征集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实施,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4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两份,

委 托 人: (盖章)

咨 询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住 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符合委托人要求或规定的工程造价咨询相应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及资格证书、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和二十三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并要求委托人提供明确资料。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到工程现场进行必要勘察。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并随时查看进度成果。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或自托委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咨询人违约之日起满两年。咨询人应在约定的期间按时完成造价咨询项目。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赔偿方式为赔偿约定违约金或相应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七条 咨询人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的，应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九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相应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30 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三条 咨询人由于委托人的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完成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第二十四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五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七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七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八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九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一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二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得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三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建筑法》《合同法》《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河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财政投资项目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财政投资项目工程量清单、预算控制价和预（结）算审核等服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__15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约定违约金或相应经济损失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合同费用计算方法

本合同采用阶梯式固定费率计费。工程预、结算审查委托费由基本费和审核增减追加费构成。

合同收费按发改委相关收费标准的最低值乘入围单位报价均值。单个委托项目按上述方法计算收费，不足 1500 元的，按 1500 元支付。

以抽调工程造价咨询人员方式审核项目的，费用标准按 300 元/人、工日结算。

以上费用为合同的全部费用，无其他费用。

2、费用支付

乙方提交了合格的咨询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将全额委托费发票提交给甲方，甲方审核合格后，向乙方支付该项目的委托费用。费用每半年集中支付一次。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现行汇率计付。

第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濮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第一条 委托方式

委托人以征集文件确定的方式确定中签人进行委托。

第二条 报告的提交和验收

1、报告由委托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提交期限；一个项目确定一个提交期限；一个项目提交一个报告，该报告一式 3 份向委托人提交（另提交电子版）。

2、报告提交后，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通过。未予通过的，咨询人应在 5 日内重新提交报告，直至通过为止。该审核不免除咨询方的合同义务和责任。

第三条 造价咨询报告的使用

委托人及其同意的与项目有关的第三人均有权使用本报告。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为了保证合同履行，咨询人应向委托人缴纳一万元的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于本合同签定之日缴纳。若无违约，则在本合同终止后 10 日内无息退还。

第五条 委托人的权利义务

1、根据业务需要，负责咨询人与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2、因政策等情况变化，委托人有权变更调整项目范围，因此增加工作量的，双方另行协商相关费用问题。

3、有权随时了解工作的进展情况，根据工作计划需要，督促咨询人加快业务进度，随时就有关问题进行质询。

4、当咨询人违反合同约定及造价咨询中介公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委托人根据实际违约情况采取暂停业务委托、扣减委托服务费用、解除本合同等处罚措施；当咨询人重大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人有权把咨询人拉入黑名单，取消其以后参与投标资格。

第六条 咨询人的权利义务

1、保证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具有开展造价咨询业务的相应资质和能力，工作人员应当诚实正直，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业务。

2、咨询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按时出具合格的咨询报告，对所出具的咨询报告负责。因咨询人出具含有虚假、不实、有偏见或具有误导性的分析或结论的咨询报告对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咨询人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4、为完成该咨询项目，咨询人应派出满足咨询项目的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人员组成相对固定的咨询项目组，以确保工作进度和质量。其中，投标文件中的固定人员 80%不得更换。（增加“按照本合同约定调动、更换工作人员的，需提前一周书面告知委托人，并获得委托人的同意，并保证调动、更换进入工作的人员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

5、就咨询的重大政策、标准方法和技术问题与委托人保持密切沟通；就咨询依据、原则向委托人进行解释说明。

6、一经中签项目，咨询人应积极准备并及时开展业务。咨询人应在接到委托人通知时两个小时内到达现场。

7、咨询人应独立自主完成咨询工作，不得将咨询业务进行转让或转委托。

8、咨询人及其人员不得收受或索要非正当利益，不得向相关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非法利益。

9、咨询人应具有抗风险、干扰能力，自行处理工作中遇到的影响正常开展的各种特殊情形。

10、依法缴纳有关税费。

11、委托人解除合同的，咨询人可以要求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委托费，咨询人违约的除外。

12、在依法公平、公证的基础上，咨询人应保障国有资产利益，尽最大能力使工程造价审减额达到最大化。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咨询人拒绝提供或违约终止咨询服务的，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并承担赔偿责任。

2、咨询人逾期出具报告的，按该项目的委托费的 100 %支付违约金，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并承担赔偿责任。

3、咨询人转让或转委托等非自行完成服务项目的，没收履约保证金，咨询人应支付项目委托费用 100%的违约金，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并承担赔偿责任。

4、咨询人具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投标规定和承诺的，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并承担赔偿责任。

5、咨询人出具的咨询造价要与市场价格一致，高评或低评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不支付该项目的委托费，且咨询人应承担损失的赔偿责任。

6、咨询人提供咨询服务，应当或可以审减的数额而未能审减去除的，咨询人按未审减额的 100 %支付违约金。

7、因咨询人违约导致委托人解除合同的，委托人不再支付该项目的委托费。

8、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委托费用的，应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不履行其他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 (1) 咨询人违反征集文件规定条件和承诺的；
- (2) 在合同期限内，咨询人发生变化，导致不再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条件的；
- (3) 咨询人拒绝提供服务的；
- (4) 咨询人非自行完成工作的；
- (5) 咨询人逾期出具报告，在督促限期内仍未出具的；
- (6) 咨询人在单个项目中，报告提交三次未获通过的；
- (7) 咨询人在两个及以上项目中，报告均提交两次未获通过的；
- (8) 咨询人在单个项目中累计发生三次逾期达到现场的；
- (9) 因咨询人出具的报告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影响的；
- (10) 咨询人可以审减而未能审减数额较大的；
- (11) 咨询人存在其他严重违约情形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咨询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 (1) 委托人不给于任何协助，无法开展咨询工作的；
- (2) 委托人未按约定支付合同费用的；
- (3) 委托人有违法要求的；
- (4) 委托人存在其他严重违约情形的。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评估对象灭失、政策变化、法律法规修改或失效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三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因一方未及时补救造成损失扩大的，向对方承担该扩大的损失的赔偿责任。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条 通知及联系

1、双方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通知、联系:

委托人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咨询人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2、上述联系方式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由变更方承担不利后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框架协议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年_月_日

目录（自拟）

格式一：

一、投标函

致：（征集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征集文件，经研究上述征集文件的征集须知、合同条款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框架协议征集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全部工作内容，报价为小写：___（大写___）。

2、如果我们的征集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征集文件中的规定，本征集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日历天。如果入围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日期前内完成服务内容。

5、我们愿提供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符合征集文件的标准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6、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二：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报价（折扣百分比）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基本费率和审减费率统一折扣，如统一折扣费率 30%（按照原费率的 30% 结算收取），填写为：小写（3），大写（叁）。

填表说明：

1.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予以注明，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若有上述内容未被唱出，应在唱标时及时声明。
2. 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三：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开标出具此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性别：_年龄：_职务：_系_（供应商全称）_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四：

四、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开标出具此证明）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签署__（项目名称及标包）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人：__性别：__年龄：__身份证号码：__职务：__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投 标 供 应 商：__（ 盖 单 位 公 章 ）

授权委托日期：_年_月_日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
此处为授权委托人身份

格式五：

五、资格审查资料（必须包含征集文件要求但不限于格式）

格式六：

六、项目整体分析

格式七：

七、类似项目业绩及合同

格式八：

八、项目人员组成

格式九：

九、项目服务实施总方案

格式十：

十、全过程服务承诺

格式十一：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人员，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格式十二：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